

灵台县老果园改造提升到户扶持项目（苗木采购部分）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GSYD—2026—003

二、项目名称：灵台县老果园改造提升到户扶持项目（苗木采购部分）

三、中标信息：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 (万元)
一包	烟台实林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官道镇 驻地东北起第4户	78.87221
二包	甘肃省泰弘建筑 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 碑子沟25号	85.081645
三包	甘肃金鑫建设咨询 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陇源明都 103号商业用房	88.66922
四包	扶风县嘉宇苗木 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段家镇 太白村一组	70.87425
五包	甘肃智创明珠工贸 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 安定街40号	51.73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一包						
序号	品目	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大卫嘎啦	三年生苹果抗重茬苗木，高度1.5米以上，品种嫁接口以上5厘米处粗度0.8厘米以上的未萌发成品苗，具有良好的苹果抗重茬性，无根瘤、绵蚜等检	株	15450	39.77	614446.5
2	华硕		株	4370	39.88	174275.6



		疫性病虫害,无花叶病毒、轮纹病、腐烂病、根腐病、茎腐病、吉丁虫等病虫害;苗木新鲜无失水,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须根丰富,苗干直立无弯曲切斜、无分支分叉;去除嫁接口上的塑料绑扎带。				
--	--	---	--	--	--	--

二包

序号	品目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QF6	三年生苹果抗重茬苗木,高度1.5米以上,品种嫁接口以上5厘米处粗度0.8厘米以上的未萌发成品苗,具有良好的苹果抗重茬性,无根瘤、绵蚜等检疫性病虫害,无花叶病毒、轮纹病、腐烂病、根腐病、茎腐病、吉丁虫等病虫害;苗木新鲜无失水,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须根丰富,苗干直立无弯曲切斜、无分支分叉;去除嫁接口上的塑料绑扎带。	株	15260	39.81	607500.6
2	瑞雪	三年生苹果抗重茬苗木,高度1.5米以上,品种嫁接口以上5厘米处粗度0.8厘米以上的未萌发成品苗,具有良好的苹果抗重茬性,无根瘤、绵蚜等检疫性病虫害,无花叶病毒、轮纹病、腐烂病、根腐病、茎腐病、吉丁虫等病虫害;苗木新鲜无失水,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须根丰富,苗干直立无弯曲切斜、无分支分叉;去除嫁接口上的塑料绑扎带。	株	6115	39.79	243315.85

三包

序号	品目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众成1号	三年生苹果抗重茬苗木,高度1.5米以上,品种嫁接口以上5厘米处粗度0.8厘米以上的未萌发成品苗,具有良好的苹果抗重茬性,无根瘤、绵蚜等检疫性病虫害,无花叶病毒、轮纹病、腐烂病、根腐病、茎腐病、吉丁虫等病虫害;苗木新鲜无失水,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须根丰富,苗干直立无弯曲切斜、无分支分叉;去除嫁接口上的塑料绑扎带。	株	12330	39.78	490487.4
2	众成3号	三年生苹果抗重茬苗木,高度1.5米以上,品种嫁接口以上5厘米处粗度0.8厘米以上的未萌发成品苗,具有良好的苹果抗重茬性,无根瘤、绵蚜等检疫性病虫害,无花叶病毒、轮纹病、腐烂病、根腐病、茎腐病、吉丁虫等病虫害;苗木新鲜无失水,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须根丰富,苗干直立无弯曲切斜、无分支分叉;去除嫁接口上的塑料绑扎带。	株	9985	39.68	396204.8



		性,无根瘤、绵蚜等检疫性病虫害,无花叶病毒、轮纹病、腐烂病、根腐病、茎腐病、吉丁虫等病虫害;苗木新鲜无失水,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须根丰富,苗干直立无弯曲切斜、无分支分叉;去除嫁接口上的塑料绑扎带。				
--	--	---	--	--	--	--

四包

序号	品目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维纳斯黄金	三年生苹果抗重茬苗木,高度1.5米以上,品种嫁接口以上5厘米处粗度0.8厘米以上的未萌发成品苗,具有良好的苹果抗重茬性,无根瘤、绵蚜等检疫性病虫害,无花叶病毒、轮纹病、腐烂病、根腐病、茎腐病、吉丁虫等病虫害;苗木新鲜无失水,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须根丰富,苗干直立无弯曲切斜、无分支分叉;去除嫁接口上的塑料绑扎带。	株	8240	39.75	327540.00
2	秦脆		株	5600	39.75	222600.00
3	R9H		株	3990	39.75	158602.50

五包

序号	品目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寒富	三年生苹果抗重茬苗木,高度1.5米以上,品种嫁接口以上5厘米处粗度0.8厘米以	株	9650	34.00	328100.00



		上的未萌发成品苗,具有良好的苹果抗重茬性,无根瘤、绵蚜等检疫性病虫害,无花叶病毒、轮纹病、腐烂病、根腐病、茎腐病、吉丁虫等病虫害;苗木新鲜无失水,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须根丰富,苗干直立无弯曲切斜、无分支分叉;去除嫁接口上的塑料绑扎带。				
2	海棠授粉树	三年生苗木,高度1.5米以上,嫁接口以上5厘米处粗度0.8厘米以上的未萌发成品苗。苗木新鲜无失水,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须根丰富,苗干直立无弯曲切斜、无分支分叉。	株	7568	25.00	189200.00

五、评审专家名单：谢强强、潘永娟、柳宏斌、李煜晨、李帅帅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收费金额：招标代理费一包：11847.00元、二包：12775.00元、三包：13336.00元、四包：10657.00元、五包：8263.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果业办公室

地址：灵台县东大街 57 号

联系方式：0933-3621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灵台县翡翠豪庭 1 单元 1702 室

联系方式：1519333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33-3621066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十七、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台县果业办公室的灵台县老果园改造提升到户扶持项目（苗木采购部分）（第1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卫嘎啦，属于林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实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34.12万元，资产总额为435.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华硕，属于林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实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34.12万元，资产总额为435.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烟台实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7日





二十一、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甘肃省泰弘建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省泰弘建筑有限公司参加灵台县果业办公室的灵台县老果园改造提升到户扶持项目（苗木采购部分）（第2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QF6，属于林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居立苹果苗木繁育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3万元，资产总额为2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瑞雪，属于林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居立苹果苗木繁育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3万元，资产总额为2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省泰弘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十、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台县果业办公室的灵台县老果园改造提升到户扶持项目（苗木采购部分）（第3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众成1号，属于林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松森苗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众成3号，属于林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松森苗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金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7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合作社（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合作社（联合体）参加灵台县果业办公室（单位名称）的灵台县老果园改造提升到户扶持项目（苗木采购部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台县老果园改造提升到户扶持项目（苗木采购部分）第四包（标的名称），属于林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扶风县嘉宇苗木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53.07万元，资产总额为572.5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扶风县嘉宇苗木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6年3月7日





18、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台县果业办公室的灵台县老果园改造提升到户扶持项目（苗木采购部分）（第5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寒富苗木、海棠授粉树苗，属于林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智创明珠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75万元，资产总额为3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智创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1日

